

#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建仁

紀錄：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出席：林副召集人兼執行長萬億

馮委員世寬(李喜明代)

潘委員文忠(林騰蛟代)

曹委員啟鴻(翁章梁代)

施委員能傑

黃委員臺生

魏委員木樹

吳委員美鳳

劉委員侑學

莊委員爵安

孫委員友聯

賴委員榮坤

黃委員一成(黃任模代)

鄭委員清霞(曾昭媛代)

褚委員映汝

黃委員錦堂

李委員安妮

邵委員靄如

呂委員建德

周委員弘憲

郭委員芳煜(林三貴代)

林委員奏延(呂寶靜代)

吳委員其樑(葉宜生代)

張委員美英

李委員來希

劉委員亞平

蔡委員明鎮

何委員語

蕭委員景田

楊委員芳婉

葉委員大華

王委員榮璋

馮委員光遠(請假)

郭委員明政

傅委員從喜

李委員翔宙(劉樹林代)

列席：

## 壹、召集人陳副總統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 37 人，預定出席委員 36 人(請假 1 人、代理 9 人)。已達法定開會數，宣布開會。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有關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今天中午舉行記者會表達對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議的指教意見，在此表達幾點說明：1. 感謝委員們充分表達各團體訴求，對於年金改革規劃會有助益；2. 由下而上的民主參與，就是要各位委員提出年金改革的具體意見；3. 唯有根據精算得到的實證資料，才能協助我們選擇最佳方案；4. 感謝各團體代表都表示支持年金改革的構想，年金改革會議從未對任何特定職業別予以抹黑或污蔑。5. 在前19次會議中，委員們充分瞭解不同年金的給付、財務、制度變革與財務危機後，對年金改革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將提交主管機關參考，以提出合理可行，且穩健漸進的改革方案，並且該方案將在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中進行討論。6. 年金委員會所提出的方案，希望使不同職業的年金差距宜予縮小，確保每位國民有適足的年金維持老年或退休後的基本生活。7. 請各委員在年金改革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中，針對所提出的方案給予建議。
- 二、本（第20）次委員會議計有劉侑學委員提案2案，編號20-1案「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及編號20-2案「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

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象。」併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次會議計2案：「確認前(第19)次會議記錄」報告案及「本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討論案。

#### 參、報告事項：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提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肆、討論事項

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概況及委員會議具體意見綜整，提請討論。(提案人：召集人陳副總統)。

決議：

一、部分委員表示其歷次重要發言未列入本次會議的具體意見彙整資料，請委員於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再行彙整，或由該辦公室依本(第20)次會議委員意見向個別委員請教後列入，並將上開資料修正後公布於官網。

二、請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歷次會議報告所涉數據資料作成簡要說明，以促進民眾對於分區座談與國是會議討論內容的瞭解。

三、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及分區座談需廣邀各界團體代表參與，席次有限，因此青年代表的比率可能無法依委員要求增至30%，但會考慮適度增加。

四、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將年度各項老人年金占

當年度預算比率的數據資料，公布於官網，供各委員參考。

**伍、臨時動議：無。**

**陸、召集人結語：**感謝各委員過去 20 次會議提供的寶貴意見，有部分委員受到委屈及謾罵等困擾，沒經苦難，就無法重生，在此感謝大家為國家的未來努力，也謝謝各主管機關提供的數據資料，以及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同仁安排每週議程及準備會議資料。後續年金改革辦公室會將相關部會所研議及初擬的方案、相關參數的精算及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做完整盤整，並提供明(106)年 1 月召開分區座談會與國是會議討論。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以及網路上關心年金改革的同胞，相信只要大家努力，年金改革一定會成功，臺灣一定會更好。

**柒、宣布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第 20 次委員會議發言紀要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葉宜生 (吳其樑 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是法治國家應遵守的基礎，年金改革不能蓄意規避憲法及民法債權債務之責任。</li> <li>2. 國家財政困難不是軍公教退撫所造成的。</li> <li>3. 退伍軍人退撫基金的盈虧，不是軍人領退伍金造成的，乃是國家政策進行人力精簡使然。</li> <li>4. 退伍軍人領俸含優惠存款，是依據法律規章及法令契約來辦理，乃是國家延遲給付的薪資，非既得利益及福利。</li> <li>5. 政府不要假借財政不佳或基金運作不善，擅自調整給付率影響退休所得，以免影響民眾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確認。</li> <li>6. 政府不得違法展延軍人領俸年齡或資格、刪除退伍軍人或軍眷之子女教育補助及退除役後就業領俸之權利。</li> <li>7. 今天政府一再對外放話，雙薪是肥貓，要刪除優惠存款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完全無視退伍軍人生活保障，公然改變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普世價值，推翻信賴保護原則，漠視人民生存權跟工作權，這對現役軍人看到退伍前輩此種遭遇，心中不會有另外的想法嗎？還能祈求招募更多人到軍中服務嗎？老實講軍人的榮譽及自尊心，早已被民粹及政黨惡鬥消磨殆盡，在此嚴正提出 3 點聲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改會到今天已召開 20 次會議，政府從未提出方案及政策規劃，只有會後對媒體放話，那都不是我們的共識，我們拒絕背書。</li> <li>(2) 所有保險金及退撫基金制度研訂、繳費標準、管理監督運作都是政府一手操作，多年來漠視專業績效不彰，虧損以後卻主張要委託人多繳少領延退，來收拾這個爛攤子，這種做法符合法理嗎？所以在制度面未獲得改善前，拒絕(暫緩)繳費提升。</li> <li>(3) 任何改革措施都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合意(合議)原則，以刪減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為例，假照顧弱勢之名，預劃在 2 萬 5 千元以下的收入，這是罔顧事實，不審慎三思所造成的民怨及後遺，對政府的施政不會有衝擊嗎？我們拒絕這種不食人間煙火、任</li> </ol> </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意妄為的政策做法。</p>
<p>黃臺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直強調民主國家所奉行的法律基本原則為「法令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請主管機關研修退休法令時，如涉及退休人員權益，請審慎思考這兩大原則。</li> <li>2. 參加這 20 次（其中 5 次由代理人出席）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原先的期望變成失望，因為沒有具體的結果；就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委員具體意見的資料來看，本人意見都沒有納入。什麼叫具體？在我看來是把有講過的話放進去，大原則的部分卻都沒有納入，這是以偏概全；舉例說，年金改革制度架構提到「改革要逐步進行，分短中長期計畫」，只列出李來希委員與黃錦堂委員，就好像其他委員都沒有提到，令人覺得奇怪；本人也很認同「改革要逐步進行，分短、中、長期計畫」—像是瑞典的改革用 14 年時間完成，各位委員經常舉例的 OECD 國家也是花了很長時間來完成改革，這才能讓大家滿意；雖然委員會定義是諮詢會議性質，但都已是第 20 次會議，卻還在引述精算的結果以做為改革理由，並不恰當。</li> <li>3. 分區座談會毫無誠意，過去扁政府時期（95 年）的改革辦了 100 多場座談會，馬政府時期也辦了 200 多場，現在竟然是北中南東區，同 1 天舉行 4 場座談會，不知所為何意？毫無誠意。</li> <li>4.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主管機關銓敘部迄今未遵照主席裁示，請相關代表委員共同參與討論法案的研擬，令人引以為憾。</li> </ol>
<p>張美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代表全國退休教育人員主張，我們是依法退休，應不予溯及既往。</li> <li>2. 再次重申，儲金制的精神是其經費來源除了個人繳費外，還有投資收益。所有推動年金改革的國家均重視基金投資績效，並做為最大的改革前提，才能穩定基金投資人的信心。</li> <li>3. OECD 國家對於基金的長期投資績效，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如瑞典、加拿大、智利。這些國家因有強制要求，其基金投報率均達 4-4.5%。反觀我國各基金中長程的實</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質報酬率，多為 1% 多，僅一個是 2% 多。投資報酬率差 1% 有多少？以一個勞工朋友為例，從 1% 提升至 4 或 5%，退休後每月退休金可多領 3,300 多元至 7,910 元。OECD 國家真的做的到，希望我們也能夠跟進。澳洲 20 年的投資效益是 6.2%，當他們進行改革以後，成長型基金投報率為 6.2%、平衡型 5.7%、保守型 4.2%、現金型 2.9%，保守型跟現金型 20 年來零虧損。也許有人會質疑如果讓民間團體來操盤，虧損了怎麼辦？很多改革成功的國家都有一個很嚴謹的配套措施及監管制度，可以參考 OECD 國家相關監管制度。</p> <p>4. 委員會會議決定為共識決，但無法形成共識，並且被認定為諮詢委員，因此最後對外發表的結論意見，應該要兩案併陳。委員會自第 3 次會議開始，每一個提案僅用 3 小時來討論，是非常粗糙的。請把方案提出來，並且針對基金投資績效進行改革，再讓人民補繳費用，新的基金才會有希望。</p>
魏木樹	<p>1. 在第 6 次委員會會議已表達過，軍人因服役特性跟公教人員不同，相關制度設計也不同，因此希望年金改革軍人能單獨處理，當時也獲得多數委員的支持，個人也多次在委員會會議表達，預定 11 月要辦理的全國分區座談會能增加軍人席次，目的是要聽取在座談會中，各界對軍人表達的各項意見，主席在 16 次會議也明白表達，因軍人年金將採單獨專案處理，所以座談會分配人數才會那麼少，這點我能接受，但年金改革辦公室私自調整，將分區座談會延到明年的 1 月份與國是會議一起舉辦，這跟當時規劃不一樣，因此建議明年 1 月份國是會議座談會還有全國大會，不要將軍人納入年金改革討論對象。</p> <p>2. 軍人在報考軍校時，就被要求簽屬賣身契，也就是必須依照招生簡章的契約規定，沒有服役滿規定年限不得退伍，這期間包括必須為國家無條件犧牲生命，在服役時長官曾經告訴過我們，今天你們為國家犧牲奉獻，將來國家會照顧你們一輩子。本人在 15 次會議表達，信賴保護跟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原則，大家應該要遵守，但立刻被學者批評</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過度保護是違憲，在第 19 次會議多位委員對信賴保護及不溯及既往有不同意見表達，我們退一步來說，即使行政機關面臨更大的公共利益要求時，必須撤銷原來的核准，政府應該給予被撤銷人民的補償，這才是信賴保護的精神；軍人服役是有契約約束的，必須依照招生簡章的契約規定，沒有服役滿規定年限不得退伍，因此軍人應該維持現行規定和給付標準，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堅持要降低已核定之優惠存款利率和所得替代率，本人在此鄭重表示，若要溯及既往，那就請政府先還給我們過去在服役期間，每天扣除 8 小時正常上班，和例假日必須駐防在部隊執行戰備、值情、留守陣地不能休假的所有加班費。</p> <p>3. 最近不管行政院或立法院，對軍公教人員支領退休俸或一次退伍金之後，轉任公職或政府轉投資事業甚至到民間企業公司，都必須停止發給退休俸及優惠存款，我們必須強調，軍人有多達 75% 是被迫提前退伍，所領退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並不高，多數都還有子女教養和家庭生計的需求，且目前就業環境對退伍軍人並不友善，再就業很困難；在前幾次會議裡，有部分委員一再強調，德國軍人都可以服役至 60 歲以後才退伍，且我國目前並不是處於戰爭狀態，我國軍人服役年限應該可以再往後延長的空間，為了避免(杜絕)支領退休俸後，再支領雙薪的問題，也為了保障軍人的工作權，避免軍人退伍等同失業，在此建議國軍服役年限不分階級不分年齡，都應該比照公教人員延長到 65 歲，大家權利義務一致，但在此提醒，假使國軍部隊老化到 65 歲會是什麼場景。</p> <p>4. 年金改革應顧及曾經為國家奉獻青春歲月、犧牲家庭團聚機會的老一輩退伍軍人，不要讓那些人老年生活經濟受到影響，也讓現在服役中的官兵，或未來想從軍的年輕人，能夠安心。</p>
李來希	<p>原先期待今日能有初步改革方案供討論，但似乎沒有。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叫不醒裝睡的人」。外面有幾千人正在淋雨，吶喊著請副總統出面接見，我放棄 5 分鐘發言時間，邀請副總統出面接受抗</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議團體陳情，「苦民所苦」，希望副總統能體會軍公教目前面臨的困境。既然副總統不同意，與其在這裡需耗，不如到外面和我的夥伴在一起，在此宣布退會。</p>
吳美鳳	<p>1. 先就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的委員具體意見提出意見：</p> <p>(1) 簡報資料第 10 頁，其中所列本人所提意見部分，是張冠李戴，這是劉亞平委員的意見；至於我個人意見，是建議提升退撫基金操作績效、各職業別改革節省之經費回歸各職業別，請列入會議紀錄。</p> <p>(2) 簡報資料第 11 頁，有關年金給付部分，我有 2 項意見亦未列入：(1) 打開勞保投保金額上限；(2) 計算所得替代率時，應考量各職業別每月自行負擔之退休準備金所占的比率。不知是否係因本人意見不夠具體而未列入？</p> <p>(3) 簡報資料第 14 頁，有關請領資格部分，我曾明確表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剛從 75 制改成 85 制，制度剛施行不久，因此堅決反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至 65 歲。如此慎重之聲明卻未列入綜整意見，對此表示抗議。</p> <p>2. 以下提出 3 點聲明：</p> <p>(1) 凡是年金改革委員會所做的決議有不利於軍公教勞者，我們幾個委員，尤其是我，都未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達成共識，請不要對外宣稱已與我們達成共識或廣納我們的建言，我們拒絕背書。</p> <p>(2) 堅決反對四大基金、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林執行長曾於會後記者會表示四大基金從未進場護盤，但從這幾天報章媒體報導來看，不知是誰在說謊？在此強調基金操作要以追求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請退撫基金會要負起全責；請不要只以超過台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為滿足。基金操作損失請自行負責，不要賴給軍公教人員。</p> <p>(3) 政府財政困難絕非軍公教人員所造成，請各主管機關負起責任管好財政紀律；不亂開支票浪費財政支出，錯誤的政策造成支出浪費遠高於對軍公教人員的退撫金支出。</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3. 雖說林執行長不是在會議中發言而不需列入會議紀錄，也不需經過確認；但必須向主席報告，執行長是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副召集人，是指標性人物；即使是會後發言，只要其對外發布，就會被解讀成是委員會的共識或決議，造成軍公教人心惶惶與社會不安，請執行長講話要摸著良心，也請主席管好執行長。</p>
劉侑學	<p>1. 【編號 20-1 提案說明】公、私校老師在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等權利義務基本上是一致的，包括在年金繳費上亦是。但依先前年金改革辦公室所提供的資料顯示，私校教師的退撫制度，不論是原基金或新基金，從 2010 至 2015 年，以平均餘命計算，每個月僅領到 5,000-9,000 元，即便在未來新制成熟上路後，公、私校教師的退休年金仍有差異。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p> <p>2. 【編號 20-2 提案說明】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 5 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 3 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象。</p> <p>3. 呼應邵靄如委員的意見，職業退休金應該採完全提存準備，荷蘭甚至採超額提存準備方式。畢竟私人年金的部分可能因為投資而導致破產，如基金不到法定的提存準備，就必須要提高提撥費率或降低給付。職業退休金有投資獲利的問題，所以職業年金提撥可以免稅，但其基金之投資獲利應納入課稅。</p> <p>4. 肯定新政府願意面對改革的勇氣，但是在面對這樣的議題時，要考慮到年金體系要達到財政永續，有三個條件：工資成長、勞動人口增加及生育率提升，但臺灣的現狀無法達成這三個條件。年金改革在永續發展的過程中，不只是技術性的調整問題，其他的配套措施都要一起進行，包括延後退休應與銀髮勞動政策一併考量，是長期且跨部會的改革工程。在這次年金改革會議上所討論的</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都是現金給付部分，但如果我們可以建置完整的老人服務制度，在現金給付水準上的爭議就可以縮小。因現行還達不到這階段，所以仍必須談給付水準，並且應關注老年貧窮的問題。現在臺灣老人的生活狀況如何？收入來源有多少？夠不夠生活？這些目前似乎都還沒有資料可以判讀，希望未來可以進一步了解。</p> <p>5. 與吳忠泰委員連署的提案中有提到其他對象，包括法官及檢察官。由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召開時程未訂，因此想確認司法官跟法官的年金改革是否會納入司法改革的國是會議中討論。</p>
劉亞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次會議提及基金護盤一事，基金主管機關均表示沒有，現在媒體又進行相關報導。</li> <li>2. 如果真的要改革，請總統、副總統傾聽軍公教人員的聲音，我們願意進行對話，提出我們主張的意見，不要再讓軍公教人員覺得被疏離、醜化、敵視，粗暴的改革會留下後遺症。國家還是需要軍公教人員來運作，為國家服務。</li> </ol>
莊爵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是強制性社會保險，年金保險之設計是要來實現全民年金保障之精神，不宜本末倒置用降低或減損被保障者年金權益，來實現年金財務之績效運作。</li> <li>2. 另再次強調，年金保障須是全面性、充分涵蓋的，如此精神應被尊重及實現，這也是憲法賦予我們年金請求的權利跟期許，針對部分在非自願情況下，被剝奪年金請領權利之勞工，應放寬相關法令，作例外配套，將其納入年金保障對象之一，以避免其除在工作及勞動條件受到衝擊外，再遭遇被年金制度拋棄之雙重打擊。</li> <li>3. 對部分老年生活僅仰賴第一層年金之無一定雇主工作者，及廣大受僱勞工，應藉由政府之撥補、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及地板條款等規定，來健全勞保之給付能力，避免讓原本最弱勢的勞工，終日要擔心辛苦一輩子，到老年後沒有年金保障其退休生活。</li> <li>4. 另目前年改會功能較著重於分析年金制度基本問題及現制，這 7 次會議改革建議大多為繳多、領少及延長退休</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年齡等，對涉年金保險財務運作之構面、制度面結構之調整，各個年金體系之整合、對制度保障面涵蓋之討論，仍存有許多爭議待釐清跟解決，建議在未來分區座談及國是會議中，應具體去處理歷次會議各方意見及訴求，針對還存有爭議跟沒有解決之問題，期能促成，以滿足最大多數利益，及儘量不去犧牲到每位國民之年金權為目標來推動改革，規劃一致性及衡平性，不分是軍、公、教、勞、國、農等，以滿足我們國人年老生活之保障。</p>
蔡明鎮	<p>第 8 次會議曾提出三個要求，包含勞保撥補、最終責任入法及提供勞工最低生活費用保障，但由於目前年金改革委員會尚未有一個具體方案產出，造成人心惶惶，且 13 種年金制度中，亦只有勞保尚未有政府撥補，故建議應儘快提出方案，以利對外說明。</p>
孫友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 次會議這麼大疊的資料，不只提供 37 位委員有足夠資訊來討論，社會也是，這對想要研究年金改革之學者、學生均趨之若鶩，這些資料如獲至寶，都應作為未來改革之參考。而歷次改革沒有 1 次像這次改革一樣這麼充分與資訊透明的討論，且每次均有辛苦的手語老師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li> <li>本人於每次會議均強調各制度邏輯性一致，一個國家面對同一個制度型態之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之選擇、策略及邏輯應要一致，才不會有太強烈之比較及相對剝奪問題，撥補問題就是一例子，財政雖困難，但重點是其他制度都有撥補，勞工卻沒有，撥補不是最好的工具，工具有好多種可以選擇，那為何這制度選擇 A，那制度選擇 B，這是接下來分區會議、國是會議，年金改革方案之提出時要一併考量，如邏輯一致性如未確立，相信各個不同團體及職業別會有相當的比較。</li> <li>年金改革是高度政治及價值傾向，原則上應是老年經濟安全之保障，總會有一些既有之標準，如起支之標準，及期待保障的概念，每個人都有退休的權利及職業自由的保護，我們也須體認退休跟領年金是兩件事，也不會天真認為勞保財務沒有問題，及在人口結構如此激烈的</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情況之下，我們不要改革，故改革還是要進行，但如何進行，及制度、邏輯一致性的改革，這是未來大家可努力的。</p> <p>4. 另還有公平性考量，過去到各個工會演講時，也曾與工會幹部及基層勞工交換，其期待的給付金額是多少，並傳達要那樣的給付水準，就要有相對應的繳費義務，才可能達到，如何合理化整個制度之分配，包括世代的分配。未來希望在整個改革裡面，邏輯一致性原則應要確立，避免產生比較。</p>
何語	<p>1. 勞工勞保投保薪資如要提高，應以 8 至 10 年時間漸進進行，以防止突然拉高投保級距上限，造成勞保年金突然重大負擔，支付困難，年金來源接續不足，增加未能預測之風險存在。</p> <p>2. 勞保投保費率之增加，也應以漸進式規劃，調高勞保費率將產生勞動成本雙重負擔效應，提高基本工資、勞工薪資、健保補充保費、就業安定費、職災保費及勞保費率，都會增加勞動成本，可能造成未安定性勞動成本之增加，徒增雙方很大困擾。新加坡、香港除繳交勞保年金之外，退休金之提撥，都是勞資雙方來共同提撥，政府強制儲蓄、節儉功能，讓勞工老年生活更加豐厚，有知足安全保障，台灣如要讓勞工提高更好薪資架構機制及職能，應是創造更大經濟的餅，餅越大才能分攤，包括政府稅收、勞工收入、社會支付之機制才能健全，故在勞資雙方費率調整方面，要能考量跟世界國際接軌。</p> <p>3. 我也希望經濟能越來越好，未來世界貿易保護措施會更加限縮，我國經濟將漸漸朝低度成長，所以這次美國就喊出創造 3-4% 的經濟成長。如何建全軍公教勞合理、良好待遇，讓渠等有安定及安全的退休老年經濟安全生活，確實在年金改革時，要考量合理的經濟成長及物價穩定性，才能作為國家永續發展目標。</p> <p>4. 本人參加各種(次)會議，這次會議是成功的，至少眾人均在透明公開資訊充足下開會與討論。</p>
賴榮坤	1. 同意何語委員所提意見，並支持劉侑學委員 20-1 提案。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2. 舉本人親戚為例，在 20 次會議中，大家較少關注於老農的保障，希望未來能多予關注，大家多用點心關心老農，否則將來不會有青年人願意從農。</p>
蕭景田	<p>1. 年金制度要改革，必須提出有哪些問題，且要進行改善。所謂問題，有入不敷出、錢用光了，將近破產，如何彌補缺洞。這 20 場會議辦下來，感謝政府讓各行業表達陳述，讓國民更加了解現在年金的處境，並且後續凝聚共識。</p> <p>2. 至於是多的減下來，還是少的去提高；農民是沒有年金，農民的問題在於沒有年金，沒有完善的退休制度。目前老農 65 歲以上，經過很長一段期間的務農實質工作，領到的錢是 7,256 元，並不是年金，是津貼，又好像是救濟金。建議藉此改革機會，具體建議將農民納入大國民年金或採獨立設計，使農民可以參與年金制度之一環，並能領到 1 萬 1 千元以上。至於財政的編列或調整，主要視國家財政能力予以支持，也希望農民保險與年金制度，年改會能列入本次改革規劃。</p>
黃任模 (黃一成代理人)	<p>1. 老農為弱勢，老漁更為弱勢，希望政府單位能重視、體恤，讓農村的漁民有最基本的保障，適度的，可視政府財政狀況，提高所謂的年金。</p> <p>2. 委員在會議中的發言都被濃縮再濃縮，建議依據錄影檔整理出詳細意見，可以作為參考的依據及材料。</p> <p>3. 改革是勢在必行，且不是單一方，要多頭來做，速度快會有不周延的地方，所以各行各業有代表在此作研討，個人認為先定義一個基本生活的年金金額，如 4 萬元，4 萬元以下者不動，4 萬元以上者，予以打折。且不要一次到位，可分 5 年或 10 年來達到所要的目標，以漸進式方式的作法，5 年或 10 年後應會有好的成果。</p> <p>4. 在第 18 次會議所提報的基金，似乎未將實際的狀況呈現出來，有以多報少的，也有以少報多的，似乎以少報多的狀況較多。相對的一些制度能夠齊頭並進，此作法相信整個社會才會比較和諧，才不會導致太大的紛爭，政府要做的與百姓所要的能夠有一個平衡點。</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楊芳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值得肯定的部分：(1)程序公開：用網路直播方式、(2)資訊公開：在會議中提供的資料或委員們的意見透過直播，都是可公開取得的資訊、(3)各類意見併呈，部分委員有強烈主張，或相對意見，都記錄在會議記錄，可供各界查考。</li> <li>2. 退休金制度的改革，除有委員關心的政府財政負擔、投資績效問題，還存在分配及代際間正義的問題，現行退休制度在當初制定時的時空背景，已和現在有很大的不同，任何法律原則或制度的改變，都不能忽略情勢變更，所以「法律不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並非一成不變，須和其他法律原則一起考量。</li> <li>3. 年金改革牽涉到政府的責任，另重要的是職業是不分貴賤的，一些軍公教團體對制度的改變提出很多的提醒，包括希望不要改太多，或不要剝奪原有利益，但我要呼籲不能忽略平等原則，一個政府對於他的子民應要有同等的義務及責任。</li> <li>4. 退休金制度是要保障退休後老年經濟安全的問題，而非保障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不能改變，本人強調各類在職人員在職期間的待遇可能因其職業或身分有所不同，但退休後是否還要繼續依在職時的身分，存在很大的差異？在職時，許多行業均有其危險性，而應給予更多保障、危險津貼等，但退休後是否還要因在職期間的身分，所得之退休給付仍有那麼大差異？今天討論年金改革，一個重要的原因，不單純是財務問題，退休後應是平等的，不應以在職職業身分作區別。人民要的是簡單易懂、容易實現的部分，所以年金改革的重大問題在於新舊制度間如何轉換。</li> <li>5. 20次會議下來，發現原來年金改革有那麼多困難，有這麼多意見，但不能因困難就不改，希望將來的分區座談、國是會議，大家能秉持和諧的方式，求取共識以利改革。</li> <li>6. 感謝年金委員會能注意到弱勢團體，本人代表婦女、農漁等弱勢團體，很感謝納入這部分意見。另訂定基礎年金以提供老年經濟保障，即年金設有地板及天花板，是</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我一貫的主張。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為婦女團體代表，首先感謝年金辦公室辛苦整理出各項具體意見，惟可惜本人有關性別觀點之發言重點及相關提案完全未被納入意見綜整。有關性別提案，係延續蔡總統選前回復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年金政策之提問，總統承諾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將關注老年女性及單身女性之年金權保障；且蔡總統年金政見中，有關老年女性保障的二十大目標之一，為提高給付水準使老年生活不虞匱乏，此項承諾目標及原則亦未被納入意見綜整。</li> <li>2. 本人於7月7日與其他委員連署，要求進行13項年金制度性別影響評估及統計分析、年金給付之差異及因應對策，過去提案中亦明確提出年金改革須針對人口結構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並連結建構幼托、長照之公共化政策；在勞動政策部分，則強調減少性別歧視。另租稅方面，則建議建構基礎年金制度，俾使國民老年生活不虞匱乏。目前社會保險年金制度300萬高齡者中有46%依賴國民年金，惟給付僅新臺幣三千多元，其中女性約82萬人，政府應重視年金制度中的性別差異及提供對策。此提案雖已在9月12日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進行簡報，惟簡報內容僅有性別統計及性別差異分析資料，並未有因應對策，年金改革之性別觀點及意見似乎已被邊緣化。特此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年金改革性別議題之專案會議討論，或者由國發會協助召開會議。</li> <li>3. 有關稅改部分，本人建議稅制改革，建置基礎年金給付，每月至少不低於8,000元，其財源可將營業所得稅由現在17%提升至25%，將可增加1,000多億元稅收，另遺贈稅部分則由單一稅率10%提高至累進稅率最高50%，可增加幾百億元稅收。但是上述意見，包括有委員提出建構基礎年金或者是隨收隨付制部分，並未被整理納入意見綜整，本人深感失望。</li> <li>4. 有關部分民眾繳不起國民年金保費部分，請政府調查繳不起國保保費的原因及相關因應措施。</li> </ol>
葉大華	1. 年金改革涉及某些族群利益的剝奪，但是攸關國家資源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分配的正義與公共利益，反彈也需要符合比例原則。如果改革不能溯及既往，要如何面對社會大眾對年金改革決心的質疑。政府每年 1.9 兆的公務預算，將近 1/4 花在退休金，其中 1/6 用在軍公教族群，是否合理？這會不會加重階級利益？這是加重青年世代的負擔。年金改革即使採取漸進式改革，也需要考慮青年世代負擔的公平性及國家最終給付責任的合理性。</p> <p>2. 年金改革第一個階段是拉近各職業年金給付差距，透過資源重新分配，來撥補退休金制度給付與收支失衡的問題。第二階段再朝向整合性年金制度的思考。是否還要將在職貢獻度跟退休金、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掛勾？在拉近給付差距的部分，應透過地板與天花板原則來處理，地板原則就是基礎年金，至於要採稅收制或保險制，要透過精算來做決策參考。天花板原則，應採累退的原則，低薪者要有較高的所得替代率，高薪者有較低的所得替代率。合理的天花板，站在世代正義平衡的立場，應該以所得替代率 60% 為原則。年金的起支年齡是否定在 65 歲持續有爭議，應該透過對話討論如何漸進式的調整，並設計減額跟展延年金，特殊行業對象(如小學老師或軍人)其特殊處理原則應一併考量。</p> <p>3. 未來有 2 個月時間將準備召開分區會議，故呼籲年金改革辦公室，針對 20 次會議的正反意見做出公眾教育的資訊，讓社會各界周知。這些資訊不應該停留在這個會議上，要讓參與改革的民眾可以得知改革的方向與框架。</p> <p>4. 個人過去 20 次參與年金改革委員會，遭到某個監督聯盟網軍許多不當言論攻擊，我要嚴正抗議。我個人的所有職位都是無給職，不要再說我踩著軍公教身上往上爬，也不要說我是民進黨側翼，我的薪水都是辛苦募款來的，請不要再惡意栽贓。我參加年金改革是站在世代正義的立場，大家立場不同，意見不同，但不要因為意見不同就惡意栽贓別人。</p>
褚映汝	非常期盼政府在後續的年金改革中，能將青年的困難及挑戰納入考量，包含青貧以及非典就業的情形，以及青年在低薪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與高工時的壓力下所面臨的環境困境。青年世代是年金改革後適用的對象，同時年金制度設立的背景也是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故有以下三點訴求與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年在後續年金改革相關會議代表席次不足，在分區座談會僅占 5%，在北中南東的座談分別只有 10 名及 5 名的代表，呼籲在國是會議中青年代表人數可以達到 30% 到 40%，讓不同職業類別以及不同領域的青年團體、學青、社青都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適當與足夠的席次是促進世代對話與彰顯政府重視青年心聲的展現。</li> <li>2. 國家年金制度設立及存在的意義，是保障國民老年經濟與生活安全的基本需求，應不分職業、階層及性別。職業沒有貴賤，大家都辛苦工作，退休後安享晚年。期望政府針對不同的退休制度進行修訂時，能夠考量所有的職業類別，包含家庭主婦的基本保障，讓年金制度更能發揮保障老年經濟安全的功能。而不是成為特定階級給小孩付房貸、出去玩，而同時另一階級卻是連基本生活都不能滿足的情況。</li> <li>3. 有關請領資格延後的相關措施，建議在各個年金制度的修訂之外，行政部門也針對各個職業類別中早退，或因年齡而無法負荷工作者，成立轉職輔導的制度，以利高齡的工作者可以在不同的工作場域發揮效用，並且獲得成就感與獲得適度的尊重。相信完整的轉職輔導制度，不僅能夠促進世代融合，更能提供青年世代更多工作與流動的機會。</li> </ol>
王榮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曾在第 6 屆立法委員任內提案制定國民年金法，也以民間團體代表的角色在第 7 屆立法院審議勞保年金化，及 2013 年行政院與考試院啟動年金改革過程中，參與部分諮詢會議，也從國家財政的角度，在公平稅改聯盟檢視年金保險對於國家財政的負擔。基於前述的經歷與角色，個人在 20 次會議中持續表達對於年金改革的主張，包括：獲得多數委員認同的，在不同職業別社會保險中，均應規劃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的個別化評估機制，以及有部分委員批評的，以 65 歲作為請領年金的年</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在會議期間也接到許多民眾電話，其中批評的部分，主要認為年金改革不夠快速、為什麼需要花這麼多時間進行討論、民進黨已是完全執政，應快刀斬亂麻進行改革等。然過去 20 次會議很多關鍵性的做法與過去不同，有利於凝聚人民共識，包括各年金收入、給付、財務層面等資料均完整公開，有利於各團體內部討論，也讓關心的民眾瞭解；會議過程透過網路直播，所有委員發言意見均可受到民眾公評，這是前所未有，是一個必要的過程，也有助於未來年金改革在立法過程中，各界對於各項議題的瞭解。</li> <li>3. 在此強調無論職業別為何，對於國家社會的貢獻度應該都是相同的，其最低老人經濟安全應該獲得保障；同樣的，保障的範圍應有上限。</li> <li>4. 以目前現況而言，改革應合法、合理地溯及既往。</li> <li>5. 工作年資應具可攜性，不同職業社會保險之年資均得以保留，並於退休時分別計算、合併給付。</li> <li>6. 廢除年金請領的年資限制。</li> <li>7. 基金的投資效益事實上並無法規定，也無法依靠，在面臨財務收支逆轉的情況下，更是無法期待。</li> <li>8. 針對不涉及年金整體制度部分，民進黨黨團的工作已陸續展開。</li> <li>9. 改革固然無法一蹴可幾，在未來改革過程中可分階段進行。</li> <li>10. 在整體討論過程中，因為會議的種種限制及杯葛情況，無法形成太多共識，須待接下來的國是會議凝聚國人的年金改革共識方向。在委員會議中，很多團體的意見已經充分表達，未來也會有更多團體在立法過程中進行倡議及遊說，本人以各別立法委員的身分參加這 20 次會議，未來也會以黨團成員的角色審議年金改革相關立法。立法委員依照職權監督行政部門，在座各位委員也會以公民團體的角度監督立法院審議過程及結果，是否能符合年金永續、世代正義、縮減差距等改革原則，需</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要大家共同繼續努力。
黃錦堂	<p>1. 本委員會 37 位委員中，有些是團體代表，在發言立場上有一定的堅持，因此主管部會不太提出細膩的構想或方案，以避免過於尖銳，這個不無可惜，如可以稍微再精密一些，會議討論會更有開展性。</p> <p>2. 有關本人對於實質改革內容的見解如下：</p> <p>(1) 贊成以 65 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但有關教師、警察部分，現行教師為 75 制，警察年滿 55 歲即可退休領取月退休金，以此年齡而言仍太低，可能對退撫基金造成很大壓力，另也不符公平原則。可透過制度的管理安排，使教師或警察能夠在工作上較游刃有餘地延後退休年齡。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時，必須有配套，如引進可攜式年金，讓人員有較大的移動性，這是必要的；並且調降月退休金的起支條件，即年資的部分。</p> <p>(2) 年金改革應可以溯及既往地調降所得替代率，如大法官 717 號解釋所指出。過去在規範退撫新舊制過渡措施時，對於跨新舊制人員是過於優渥的給予，包括從優逆算表、月退休補償金等，造成其月退休所得太高，雖經過 3 次合理化調降，還是有一定程度的高。年改會最可惜未談到如何調降，建議：65 歲以後才退者，所得替代率調降少一些，因相較早退休者，其繳費及工作貢獻均較多；民國 76、77 年以後的年資不核予 18% 優存，因為薪資已調漲；75 歲以上就不予打折；生養 3 個以上子女者酌予調降少一點。</p>
李安妮	<p>1. 老年年金制度設計的主要目的是在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因此要談年金改革，首先就應該檢視目前的制度對「老年」與「經濟安全」的定義是否符合社會的一般認知。對於一個 50 歲出頭的退休人士，我們的社會並不會用「老年人」來看待他（她），顯然退休年齡與年金起支年齡沒有必然的關係，因此，二者脫鉤處理是絕對必要的。其次，經濟安全保障指的是「適足」的經濟保障，年金給付水準除了要能保障經濟弱勢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外，對於其他老人，年金不會是、不應該是也不可能是其老</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年生活的唯一經濟來源。因此在年金給付水準的設計就要具有所得重分配效果，透過保費繳納的累進原則與給付水準的累退原則，才能達成社會公平與增進社會凝聚力的社會政策終極目標。</p> <p>2. 在過去的討論中，許多委員都期待能將目前紛雜的多項制度，朝給付調件一致的方向改進。我也認為應該透過第一層的基礎年金來把齊一標準的「地板」建立起來，再透過累退原則與合適的所得替代率與來把「天花板」訂出來，軍公教的部分可以合併或調整第二層的職業年金，來達成天花板的設定。制度架構部分，我還是對提案 6 跟提案 8 強力支持，提案 6 是達到提案 8 的先期作為，事實上，只要將提案 6 裡的部分確定給付制修改成確定提撥制，就完成提案 8 的整個雛形了，非常期盼未來臺灣的老年人可以有這樣的制度安排來安享晚年。對於各項給付水準的計算，我認為第一層必須是一個夠厚的確定給付制，且有齊一水準的地板，最好以最低生活準費或以全國平均經常性薪資的 0.2 倍至 0.5 倍，做為最低給付水準；第二層是一個較薄的確定提撥制，以平均薪資的 1.2 倍到 1.5 倍作為最高的給付水準，總所得替代率能維持在在職總所得的 60% 上下即可。至於第一層的基礎年金是要用稅收制還是保險制，我認為應先瞭解目前未繳納國民年金保費者的主要原因，是拒繳還是無力繳納方能決定。</p> <p>3. 有關保險薪資與年資的採計，我主張應以個人最佳 10 年或 15 年平均薪資去計算；年資應該可以終身累計保留，職業別之間無論公私部門均得以彈性流動、合併計算、拆帳給付，曾實際從事照顧工作的年資也應該加以認列。退休年齡與給付的起支年齡應該脫勾，並有更多配套措施，包括再就業的勞動政策以及完整的退輔政策。</p> <p>4. 從歷史的觀點來看信賴保護原則，若把過去為了維持統治正當性的法統，視為信賴保護原則的話，這樣的改革是不會成功的，唯有脫古改新的精神與決心，才能達成永續穩定的改革。此次年金改革會議最大的收穫是資訊</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充分揭露，感到最大的挫敗是委員間缺乏互信，導致無法進行實質討論。但仍十分感謝銓敘部、勞動部等各部會同仁，不厭其煩提供各項統計數據並耐心釋疑，以及年金辦公室同仁最具效率與貼心的協助。期待改革成功，全民幸福！</p>
郭明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年金改革委員會給予高度的肯定，從社會討論及社會學習的角度，讓我們的社會開始瞭解到什麼是年金、怎麼去討論、信賴保護等議題。</li> <li>2. 對信賴保護與法律不溯既往等爭議，訴諸 3 個大法官解釋及 1 個德國憲法法院的判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法官解釋 589 號指出：保障其信賴利益...須衡酌法秩序變動所追求之政策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公益因素及信賴利益之輕重...。</li> <li>(2) 大法官解釋 472 號指出：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增進公共利益之所必要，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據此過去已享受年資超過 30 年免繳保費的人均須繳交健保費。</li> <li>(3) 大法官解釋 485 號指出：鑑於國家資源有限，有關社會政策之立法，必須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注意與一般國民間之平等關係，不得僅以受益人之特定職位或身份作為區別對待之唯一依據；關於給付方式及額度之規定，亦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li> <li>(4) 2005 年德國憲法法院，針對公職人員的退休金扣減規定做出不違憲的判決，並指出：立法者未有最高退休俸應達 75% 原俸給之立法義務。節約，並非減少給付的充足論證，但為了追求制度的彼此一致，年金保險(勞工保險)的改變，得以做為公務員退休俸調整暨下降的準據。</li> </ol> </li> <li>3. 不少人認為其選擇公職制度，是信賴既有制度，因此其退休給付應不受影響。依據前述大法官解釋，現行制度有嚴重違憲問題，不能不改。除此之外，應舉出以下事</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實，1995年已前進入公職體系者，當時根本沒有1995年以後的擴大利益給付的規定，在1974年進入公職體系或有關院校者，當時也沒有公保給付的優惠存款規定(在之前只有退休金的優惠存款)。因此建議讓制度回到1974及1995年之前的制度，這樣就公平了。</p> <p>4. 此次改革具有特別的針對性嗎?公職人員退休制度之所以為核心議題，係因具有重重問題，不但未見改革且更加嚴重，老農津貼、國民年金失衡、私校年金制度均是亟待解決的問題。至於勞保年金已經進行大幅度且急遽的改革，並且改革延續至2027年，不過勞退個人帳戶制度相對勞保有更大的問題，須要改革。</p> <p>5. 基本問題：</p> <p>(1)公職年金超級優渥，是臺灣獨步全球的奇蹟，尤其特別的是司法人員的年金特權。就此請問司法人員的退休給予如何通過大法官485解釋的檢驗。</p> <p>(2)將公共年金、社會保險、私人保險混為一談，是極嚴重的錯誤。因此才有準備金不足、破產之說，有保費超收、股市內線交易的問題，私人化，尤其個人帳戶，不只造成集錢與集權黨國資本主義的復活，也開啟官員以及委外機構內線交易的無限可能。</p> <p>6. 不要對人口老化太悲觀，各政黨及部會應好好準備，未來提出更好的方案，一起解決問題。</p>
邵靄如	<p>1. 改革的過程確實爭議性很大，執政者願意面對值得肯定。兩點爭議必須處理：</p> <p>(1)改革一定牽涉到資源重新安排及取捨，有些是拿掉、有些是加添，是必須要的。</p> <p>(2)必須面對過去很多制度在設計上不合理，因此必須予以改正，以使退休制度保障真正符合退休制度的原理。</p> <p>2. 以下陳述個人主張：</p> <p>(1)在社會保險的財務面，社會保險是個人老年經濟基本來源，財務制度上採取部分提存制確實即已足夠，但在人口結構變化下，也需要一些保守的措施，包括</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給付機制上的自動調整機制，考慮未來「退休人口及工作人口」、「餘命」及「基金資產及保險給付」年度比例的變化，以主動調整退休給與的內涵。我也強調社會保險是需要流動的，制度之間要打開。</p> <p>(2) 職業退休金的財務部分，因職業退休金已經脫離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因此強力主張參加者與 plan sponsor 必須完全負擔制度財務的安全性，採取足額提撥方式，國外的發展狀況也是如此，而非仰賴其他貼補的來源。例如假設對退休金的參加者及 plan sponsor 而言，15%是可以接受的費率上限，則應以此反推給予的參數，包括所得替代率、退休金給予的內涵(回到退休金的原理，必須是經常性薪資，而不是與經常性薪資脫鉤的計算給付基礎)、退休年齡。如後兩者均進行合理調整，則對於所得替代率的調整幅度就會比較小。</p> <p>(3) 誰來承受改革？有兩種選擇，其一是讓多世代每個人承受小幅度的改革，其二是讓少世代每個人承受大幅度的改革。個人支持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應讓多世代每個人承受小幅度的改革。</p> <p>3. 附議劉侑學委員關於私校教師的提案，另本人有關私校制度的相關建議，請參考本次會議資料第 17 頁。</p>
傅從喜	<p>1. 委員會議開完，我們也寫了一小段歷史。台灣過去 60 年來老年保障制度的發展，從來沒有像年改會這個高的層級與公開的方式，每個委員每次會議所講的每句話均被記錄下來，社會自有評斷，哪些委員是思考台灣年金制度的未來發展，哪些委員是來捍衛某些團體的權益，都必須接受歷史對我們的評價。</p> <p>2. 年金改革是個老問題，民國 82 年經建會及內政部均成立年金改革小組，24 年來年金改革持續進行，勞保年金化、國保開辦、退撫新制實施，所以年金改革是一個滾動的過程，每一個階段的討論都在為下一階段奠定基礎，無論改到什麼樣子、成功或失敗，須要從一個大的歷史脈絡來看，無法切割。</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3. 個人長期進行年金研究並與相關行政部門互動，行政部門對於相關議題均有長期的瞭解與掌握，也對於其中長期在此領域努力的資深成員感到敬佩。年金改革應有新的思維，現行年金制度確實有少部分團體的年金保障不足，但整體而言，我國現行的人口、勞動、社會、經濟等條件已無法支應 20 年前依當時社會經濟條件所設計出來的年金體系，非改不可的。台灣必須很殘酷的接受，我們的年金制度發展已經走向西方高所得國家的發展路徑，無法避免地必須從加法走向減法，相關主管機關必須就此加強向民眾溝通與說明，是本人對相關部會的期待。</p> <p>4. 年金改革是一個滾動的過程，因此不可能這次改了未來 20 年都不用改，台灣過去歷史及西方國家的經驗均如此，3 至 5 年就必須進行一次調整。建議推動年金改革的相關主管機關，除思考此次改革要處理哪些議題，對於處理不完議題，後續要繼續處理，也應讓民眾瞭解。然在現行的組織架構下要進行這樣的工作是困難的，因為年金制度散在不同部會，由何機關做民眾宣導、整體制度研議等，目前沒有一個機關有能量可以作為此統籌的單位。年改會跟年金辦公室均為任務編組，在此過程中經驗無法延續，因應人口高齡化，日、韓均已專責機構進行人口高齡化的基礎研究、資料收集及政策研擬分析，這是政府未來要思考的，才能回應未來持續進行的年金改革、長照等制度規劃。</p>
呂建德	<p>1. 臺灣年金改革勢在必行，我們要先蹲低才能再躍起，如不改革，台灣很可能成為希臘第二。德國在 90 年代進行年金改革並配合勞動政策改革，才有 2000 年梅克爾的經濟成長。年金改革是長期的過程，不可能一蹴可幾、一步到位。</p> <p>2. 個人贊成大國民年金，並提出 6 大重點：  (1) 年金保險是世代契約，固然要照顧到這一代退休者的經濟安全，也要讓現行及未來的年輕世代有意願繼續繳錢。</p>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2)各職業別社會保險應效法 1995 年健保的方式，進行制度大整合。</p> <p>(3)現有公務員、教師及國民年金一律併入勞保，整合為大國民年金，以確定提撥為原則，費率、給付原則全國一致。</p> <p>(4)考慮職業特性，軍人、農民保險可考慮另獨立設計退休保險。</p> <p>(5)第一層給予所有人相同的基本保障，如目前現有所得已超過，就從其中扣除，如同日本 1988 年針對厚生年金與國民年金的改革方式；第二層職業年金則可採取具可攜性的設計，年資可併計，亦可活絡勞動市場。</p> <p>(6)建議可參考德國社會保險，其年金費率不超過 20%，避免對企業競爭力產生衝擊，我國社會保險費率以不超過 15% 為限。</p>
<p>李喜明 (馮世寬 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了解決軍人退撫制度的財務問題，我們聘請財務、會計、統計的專家，研擬很多配套的措施，希望能解決問題，但是並沒有要服役到 65 歲的措施。</li> <li>2. 國防部考慮的因素：第一是國家安全，第二是部隊安定，第三是軍隊的招募跟留營不會受到太大影響，第四給現役及退役袍澤一個公平對待，及應有的權益，第五讓在營的基層官兵能夠感受到政府的照顧，願意全心奉獻給這個國家。</li> <li>3. 謝謝大家支持軍人退撫制度單獨處理，在此特別再說明其原因，國家不能沒有公務員，不能沒有教師，但可以不要有軍隊，那為什麼所有國家都要花這麼多資源去維持軍隊？大家可以思考這個問題，而且每個國家給軍隊的待遇，不論是現役或退役都高於其他行業平均；軍人特性不同，不是希望單獨處理的原因，而是國家安全理性的問題，我們放到全國輿論讓每一個人參與討論，這是對國家安全危險的事情，所以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li> <li>4. 在爭取過程中被批評喜歡做官又反改革，其實都甘之若飴，因在國防部立場，照顧袍澤責無旁貸，我們希望凸</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p>顯軍人價值，如果國防部不照顧官兵袍澤，就破壞軍人價值，軍人價值最重要的是永遠不拋棄自己的夥伴(袍澤)，所以大家在聚焦國家該給軍人甚麼待遇時，軍人的價值會慢慢的磨失；甚麼是軍人應該有待遇，有人願意來，有人願意留，有人願意全心奉獻，為這個國家犧牲生命在所不惜，軍隊需要的不是多少數量的部隊，不是多少數量的武器，而是多少顆無私無我願意犧牲自己生命，奉獻給國家的心。</p>
<p>林三貴 (郭芳煜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次年金改革涵蓋對象很多，其中以勞工人數居多，超過 1,000 萬人，因此，年金改革在勞工部分一定要穩健進行，否則影響很大。目前針對勞保保費、請領資格、平均薪資、給付條件等之改革方向，在勞雇團體監督跟學者協助之下，方向是一致的，故應可逐步來推動。</li> <li>2. 針對委員所提撥補部分，確實勞保開辦 60 幾年來，並未接受過政府撥補，故在國家財政考量下，一定會將此議題納入考量；最終支付責任入法、最低保障部分，考慮到整體財務，未來會綜和考量。另加強無一定雇主保障部分，都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li> <li>3. 部分委員提到累退概念，在此提出另類思考，我們都著重於某一對象及保險，但應可著重於金額，訂一統一標準，例如：1 萬的給付都一致，到一定級距後可累退下來。</li> </ol>
<p>翁章梁 (曹啟鴻代理人)</p>	<p>感謝所有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肯定，大家對於農民老年生活的照顧與保障都有一定的關心與支持。目前農保只有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津貼 3 種給付，沒有老農年金，針對從農 15 年的老年農民以發放每月 7,256 元的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每 4 年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來作調整。未來推動農民年金，將在這個基礎上，搭配繳費年金來推動和爭取，也就是說，以老農津貼作為基礎保障，讓從農年資越長領的越多。農委會一定會努力保障長期為台灣農業努力的農民，也將把握此次年金改革的機會，讓未來的年輕人，因為有保障，願意投入台灣的農業。</p>
<p>呂寶靜 (林奏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次會議，很多委員認為國民年金給付金額偏低，建議酌予提高，本部將就各種可能改革方案，對國民年金保</li> </ol>

發言委員	意見紀要
代理人)	<p>險的長期財務影響進行精算。</p> <p>2. 有關委員關切部分國民不能在年金制度裡獲得保障，其實中高齡者如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原則上可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已使領取老年給付年資不足 15 年的軍、公教、勞保之退休人員可獲得國保給付；另外，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者，還可以透過國保及勞保老年年資併計，以獲得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保障其老年生活。至於國保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部分，因為國保開辦時間較短，目前領取年金者給付金額較低，未來如繳費年資達到 40 年，即可領取較高年金給付金額。</p> <p>3. 本部針對民眾不繳納國保保費的原因進行過調查，主要原因包括經濟困難、對國保制度不信任或不知道應加入國保等，另有關其因應措施或精進作為，本部則會再進行檢討改進。</p>